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发出前收到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资料并予以审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就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该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2、该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魏俊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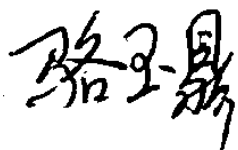
骆玉鼎

王铁林

王树义

（本页无正文，为《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魏俊浩

骆玉鼎

王铁林

王树义

（本页无正文，为《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魏俊浩

骆玉鼎

王铁林

王树义

（本页无正文，为《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魏俊浩

骆玉鼎

王铁林



王树义